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庄河路（许昌路-江浦路）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庄河路（许昌路-江浦路）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共联回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0人，营业收入为 65717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67.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共联回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4日

